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若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若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莊若玲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曾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亦未能記取前案教訓，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再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，被害人則表示不提出告訴，兼衡其犯案之情節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，暨其領有輕度殘障手冊，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勉持之經濟狀況（分別見警卷第17頁、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「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」1盒（每盒30包，每包14公克），業經被害人於114年1月18日領回，此有贓物認

01 領代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警卷第37頁），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
02 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8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2 法 官 王政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高慧晴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161號

23 被 告 莊若玲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25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莊若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4年1月17日11時50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○○機

01 車行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賴○民放在機車行辦公
02 桌上、為其所有之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1盒(價值新臺幣1,40
03 0元)，得手後，即藏入隨身包包並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
04 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賴俊民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
05 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莊若玲經傳無故未到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賴○民於警詢時之證
10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11 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代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
12 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2張附卷可稽。本
13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本
15 件犯罪所得業經警方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檢 察 官 郭耿誠

2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3 書 記 官 周仁超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